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41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忠佑

胡玉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3245元	林忠佑 胡玉麗	自民國113年 3月10日起	至民國113年 3月26日止	年息1.65%
002	新臺幣 33245元	林忠佑 胡玉麗	自民國113年 3月27日起	至民國113年 7月18日止	年息1.775%
003	新臺幣 33245元	林忠佑 胡玉麗	自民國113年 7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3245元	林忠佑 胡玉麗	自民國113年 4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2 附件：

03 緣債務人林忠佑於民國104年起就讀私立莊敬工家期間，邀  
04 債務人胡玉麗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  
05 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額度30萬元整，嗣並簽訂就學貸款  
06 撥貸申請書1筆41,160元整。債務人林忠佑又於民國108年起  
07 就讀私立樹人家商進修部期間，邀債務人胡玉麗任連帶保證  
08 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  
09 額度30萬元整，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2筆共34,388  
10 元整。詎債務人林忠佑113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視同  
11 全部到期，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自113年3月10日起算利  
12 息；債務人胡玉麗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債務  
13 人等尚欠33,245元整，利息、違約金如附表所示。本件合於  
14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  
15 命令，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  
16 款，依教育部辦法規定，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並  
17 為陳明。